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 1 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1	CIC/CRB/M/002/14	<u>通過 2014 年第二次會議之會議記錄</u> - 委員通過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3.3.1	CIC/CRB/P/016/14 (匯報文件)	<u>工人註冊處</u> 雖然人手會調派至其他工人註冊處，有成員認為關閉香港仔工人註冊處進行內部裝修會對工人辦理註冊及續證手續造成不便。 〔會後補註：回應成員的意見，香港仔工人註冊處將會繼續提供註冊及續證服務。〕
3.3.3	CIC/CRB/P/018/14 (待議決文件)	<u>資深工人評核小組委員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 1 月開始接納過期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修讀指明訓練課程至今共收到約 700 多宗申請。• 由三個建造業工會協助提供筆試及面試評核所引起的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須由小組委員會再作深入討論。• 建議於九龍灣建造業資訊中心設立資深工人註冊資訊站向公眾提供資深工人註冊資訊、解答疑問及協助工人填寫申請表格。

3.3.4	CIC/CRB/P/019/14 (待議決文件)	<p>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p> <p><u>增設工種</u> 委員會同意增設「假天花工」及「間隔（金屬骨架）工」。 <u>「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呈報格式、「指示及督導」工作守則及「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工作守則</u> 小組委員會正修訂上述呈報表格及工作守則的擬稿。</p> <p><u>探討建造工地提供外勤續證服務的可行性</u> 小組委員會就實施外勤續證服務試驗計劃的細節及推行時間作深入討論後再呈交文件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尋求通過。</p> <p><u>平均分配於 2015 至 2021 年的續證申請數額</u> 小組委員會再研究解決方案令 2020 及 2021 年的續證高峰期均勻分佈於 2014 至 2021 年，例如提供現金券減免註冊費或用來報讀議會培訓課程。</p> <p><u>探討修改退還註冊費用的安排</u>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以每一年或少於一年有效期收取港幣 20 元為計算單位的註冊費用。此外，為避免工人由臨時註冊轉為正式註冊時所持證件的有效期限過短而需要再辦理續證，小組委員會再研究一些便利工友的措施。</p>
3.3.5	CIC/CRB/P/020/14 (匯報文件)	<p>數據分析專責小組</p> <p>第二輪電話訪問調查已完成，調查結果與第一輪電話調查結果相約。專責小組會研究將調查次數由每年進行兩次增加至三次的可行性。</p>
3.3.6	CIC/CRB/P/021/14 (待議決文件)	<p>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專責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減輕承建商負擔，向所有未能於新舊系統交接期內完成的工程提供更換新系統的補助津貼。 • 議會正自行研發配合承建商使用生物認證系統的讀證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新系統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人註冊處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使用新系統處理註冊工作，包括可以發出五年有效期的舊工人註冊證； ➢ 2015 年 1 月開始於預選工地進行新系統測試； ➢ 於 2015 年 3 月起協助餘下的承建商更換新讀證裝置； ➢ 2015 年 7 月或延至 9 月發出新工人註冊證。
3.3.7	CIC/CRB/P/022/14 (匯報文件)	<p>檢視建造業工人流失專責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責小組識別了三種類別的流失工人，分別為一) 從數據分析小組電話調查中，得出因為開工、收入不足及待業而沒有從事建造工作的註冊工人；二) 因上述原因離開建造業的過期註冊工人；及三) 未有投身建造業的議會畢業學員。 除恆常提供服務的第三類流失工人外，就業輔導部首先跟進第一類流失工人（188 名 60 歲以下的議會畢業學員），並為當中的 18 位學員提供就業配對服務。 尋求法律意見，確立議會能否為非議會畢業生提供就業配對服務。 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第一類流失技術工人將轉交人力資源部考慮是否合資格招募成為導師。 以電話調查識別第二類流失工人中有意重投建造業的人士，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3.4	CIC/CRB/P/023/14 (待議決文件)	<p>成立推廣《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專責小組</p> <p>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專責小組，由何偉華先生擔任主席，其職權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建議宣傳方案；及 建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生效前，有關第二類資深工人參與預先評核的宣傳方案。

註：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工人註冊秘書處提供。